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

# 2015年第11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端午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为切实保证广大消费者节日期间的饮食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2015年5月至6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端午节食品专项监督抽检。现将抽检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监督抽检采取交叉抽检,采样地点包括超市、商场、批发市场、食品店等。截至目前,总局共抽检粽子产品434批次,涉及99家生产企业,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

加强监管的同时,也希望广大消费者在选购、贮存、烹煮和食用粽子时,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一是购买时要通过正规可靠渠道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添加剂、QS标识等是否齐全;查看真空包装是否漏气胀袋、有没有变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二是保存时按照标签所示方式保存,并按照标示食用方法

加工食用。散装粽子注意适量购买,避免粽子久放变质。生熟粽子分开贮存,打开的粽子存放在室温下不得超过2小时。

三是家庭烹制生冷粽子时应煮熟煮透。熟透的粽子再次加热时要加热至中心温度达75摄氏度及以上,且不应重复加热超过1次。

四是食用粽子前要彻底清洗双手,并不要食用馅料已发酸、发苦或口味不正的粽子。

端午节即将临近,消费者如果发现购买的粽子和生产经营粽子的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可拨打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

本次抽检的焙烤食品主要为粽子,抽检依据为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SB/T 10377-2004《粽子》、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

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抽检项目包括理化项目过氧化值、重金属项目铅,食品添加剂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丙酸及其钙盐钠盐、脱氢乙酸、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产品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方计算此项),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计数、商业无菌等18个指标。

## 农业部等多部门权威发布最新食品安全信息

在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上,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程金根表示,今年上半年,农业部开展了两个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共抽检31个省(区、市)、152个大中城市、4大类食用农产品、96个品种,总体合格率为96.2%。其中,蔬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95.2%、96.4%、99.4%和94.8%,畜产品“瘦肉精”监测合格率99.9%,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稳中趋好。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林伟发布:今年前五个月,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179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食品实施严格检验检疫监管,共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927批次、4142吨、1275万美

元。不合格进口食品涉及79个国家或地区,质检总局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要求其采取措施,保障输华食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不合格进口食品几乎涉及所有食品种类,其中主要包括:饮料、糕点饼干、糖类、粮谷及制品、酒类、水产品、乳制品、调味品、干坚果等种类。其中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微生物污染、污染物超标等安全卫生问题较为突出,占到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46%。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监管三司司长王红今天公布了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抽检结果,共抽检1159批次,不合格34批次。不合格情况

主要包括: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10批次。主要是标称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自发小麦粉、九台市博旺食品厂生产的酱鸡爪、长春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吉厨重庆风味山椒凤爪、岳阳市云溪区美孜孜食品厂生产的尚辣烤脖、南宁桂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条、溧阳市阿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制香肠生制品和香腊五花肉生制品、徐州天下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铁板翅尖、土默特右旗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乡吧佬卤制鸡爪。

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超标2批次。主要是标称深圳市乐知福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知福高山绿茶和湖北省赵李桥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青砖茶。

苯并(a)芘等安全性指标超标1批次。为标称汾阳市德义园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磨香油。

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超标4批次。主要是标称成都市川香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麻辣肉干、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宝泉酱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宝泉大豆酱和上海味美思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土鸡鲜鸡精等。

挥发性盐基氮、酒精度等品质指标不达标17批次。主要是标称江西五丰腊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丰板鸭、北京湘更香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川味腊肉、上海文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乡咸肉、大连源德水产有限公司生产的香酥黄花鱼、石嘴山市田园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釜满香田园酱

油、哈尔滨市益民酱油厂生产的黄豆酱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华东调味品厂生产的华东酱油、大庆市萨尔图区和回民酱菜厂生产的精制酱油、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黄豆酿造酱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建华区回民调味品厂生产的黄豆酱油、河南天味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韵天缘红烧酱油、南通盛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肚和腊肉、南通泉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咸味香肠、黑龙江小兴安岭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兴安岭全汁红山葡萄酒和小兴安岭原汁山葡萄酒、哈尔滨龙江福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福将蓝莓酒。

对上述不合格产品,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于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处置。

## “良平”牌铁观音茶等6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张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良平”牌铁观音等6种食品不合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铁观音	良平	250g/袋	2015.01.06	武汉市茗茶茶业有限公司	三氯杀螨醇mg/kg(不得检出/0.372)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2	铁观音茶	一农	240g/盒	2014.08.25	上海佳峰茶叶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稀土元素mg/kg(≤2.0/4.7)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3	铁观音	一农	250g/盒	2015.03.13	上海佳峰茶叶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稀土元素mg/kg(≤2.0/5.7)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4	知福铁观音茶	知福	400克/盒	2015/01/20F01	委托方:深圳市乐知福贸易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福建知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装)	稀土元素mg/kg(≤2.0/4.8)	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清河分店
5	知福清香铁观音茶	知福	250克/袋	2015/02/02F01	委托方:深圳市乐知福贸易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福建知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装)	稀土元素mg/kg(≤2.0/8.6)	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清河分店
6	知福铁观音茶	知福	200克/袋	2014/12/02F01M	委托方:深圳市乐知福贸易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福建知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装)	稀土元素mg/kg(≤2.0/7.8)	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清河分店